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楊世平

被告 龔宥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21582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u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7,527元：</u> 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2,714,119元，依前揭說明應加計視為起訴前1日(即支付命令聲請前1日)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727,9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02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7,527元。
2	<u>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(若有證物需含證物，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)。</u>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2,714,119元)	1	利息	457,348元	113年9月29日	113年1月14日	(47/36)	3.205%	1,887元
	2	違約金	457,348元	113年10月30日	113年1月14日	(16/36)	0.3205%	64元
	3	利息	197,252元	113年9月29日	113年1月14日	(47/36)	3.605%	916元
	4	違約金	197,252元	113年10月30日	113年1月14日	(16/36)	0.3605%	31元

5	利息	711,688 元	113年1 0月1日	113年1 1月14日	(45/36 5)	2.675%	2,347元
6	違約 金	711,688 元	113年1 1月2日	113年1 1月14日	(13/36 5)	0.267 5%	68元
7	利息	84,974 元	113年9 月1日	113年1 1月14日	(75/36 5)	3.605%	629元
8	違約 金	84,974 元	113年1 0月2日	113年1 1月14日	(44/36 5)	0.360 5%	37元
9	利息	1,007,9 18元	113年9 月1日	113年1 1月14日	(75/36 5)	2.675%	5,540元
10	違約 金	1,007,9 18元	113年1 0月2日	113年1 1月14日	(44/36 5)	0.267 5%	325元
11	利息	254,939 元	113年9 月1日	113年1 1月14日	(75/36 5)	3.605%	1,889元
12	違約 金	254,939 元	113年1 0月2日	113年1 1月14日	(44/36 5)	0.360 5%	111元
小計							13,844元
合計							2,727,96 3元